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裕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裕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借據上偽造之「鄭淑琴」之署押、印文計參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偽簽鄭淑琴之署名」後應補充更正為「偽簽鄭淑琴之署名、印文及按捺指印各1枚」；證據並所犯法條二、末2行「本案借據上偽造『鄭淑琴』之簽名」應補充更正為「本案借據上偽造『鄭淑琴』之署押2枚、印文1枚計3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取信他人以供借款，竟偽造其姐即告訴人鄭淑琴之署押，供作借款之擔保，並交付而借款，已嚴重侵害告訴人權益，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其前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另考量其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從商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4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0808號

18 被 告 鄭裕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2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1 0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鄭裕憲為借款買房，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27 111年5月23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不詳超商內，未經其
28 胞姊鄭淑琴之授權及同意，在借據連帶債務人兼義務人欄位
29 上，偽簽鄭淑琴之署名，並將上開借據交付陳思理，委由
30 陳思理交付債權人李思錡而供借款擔保之用，足生損害於鄭
31 淑琴。嗣因鄭裕憲未依約還款，經李思錡向鄭淑琴請求還

01 款，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鄭淑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裕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淑琴、證人陳思理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06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借據1紙、催款書2紙在卷可憑，足認被
07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嫌。被告偽造「鄭淑琴」署名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私文
10 書之全部行為所吸收，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應為
11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於
12 本案借據上偽造「鄭淑琴」之簽名，為被告所偽造之署
13 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楊景舜

19 張育瑄